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 2024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开展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以下简称“中期分红”）：2024 年半年度拟在不影响正常运营、重大投资决策的情况下，将以不少于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中期分红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与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状况相匹配的中期分红方案，推动上述方案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获得审批通过，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等。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 2023 年度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共计人民币 686.39 万元。

由于全体董事均系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故此项议案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7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因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报酬，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